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鑫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綉

被告 宏峻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500元（即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78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葉明德